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原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横泾路 16 号 1 号厂房西侧，项目主要从事于碳化硅密封件的生产，原项目现已具备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的生产能力。原项目现已全部停产。

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063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嘉善乐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新购置全自动动压机、电烧结设备、球磨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3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323452829R001X。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而实际生产过程中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车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及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磨床、混料机、油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南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粉尘、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当原材料使用。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材料使用；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后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现场环境检查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酚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粉尘、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材料使用；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后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20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36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173t/a、NH₃-N0.0017t/a、烟粉尘0.0028t/a、VOCs0.0180t/a、SO₂0.0007t/a、NO_x0.006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0.0126吨/年、氨氮0.0013吨/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0027t/a、SO₂0.0004t/a、NO_x0.0035t/a、VOCs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环保手续

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陈建国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13967306105	
	缪永华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13666733339	
	缪超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18367333672	
	蒋鑫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验收参加人员					